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马克·斯威丹(中国)的第 72/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中国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马克·斯威丹的来文。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对来文作出了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马克·斯威丹是美利坚合众国公民，2012 年在中国被拘留时 37 岁。斯威丹先生通常居住在美国德克萨斯州的休斯顿。
5. 据来文方称，斯威丹先生当时正在中国出差，为他在得克萨斯州休斯顿的公司和新家寻找地板、固定装置和家具。他还受托为休斯顿的一家公司购买氦。
6. 来文方称，斯威丹先生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常平辉酒店被拘留。他与翻译和司机共进晚餐以感谢他们带他去看地板、固定装置和家具，随后被公安局警员拘留。
7. 据报道，当斯威丹先生与家人通电话时，当局人员冲进了他的房间，没有出示逮捕证或公共机关的其他决定。据报道，他们拿走了斯威丹的摄影设备、钱包、平板电脑、护照和身份证。
8. 据来文方称，斯威丹先生被带到广东省江门市拘留所，至今仍在那里。
9. 来文方指出，斯威丹先生被指控是一个由 11 人组成的组织的成员，该组织参与制造毒品，违反了《刑法》，特别是关于制造和贩运毒品的章节。
10. 据来文方称，在江门市检察院发布起诉书后，斯威丹先生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被正式逮捕。起诉书中称，斯威丹先生起了次要作用，应该从轻判决或减刑。
11. 来文提交人补充说，警方告诉斯威丹先生，他被拘留只是因为他在打电话，而且可能是证人。据称，当局试图让斯威丹签署一份持有毒品的供词，但他拒绝这样做。
12. 来文方称，起诉书中指控斯威丹先生的证据软弱无力，而且是间接的，几乎完全基于道听途说。在斯威丹先生身上、他的房间里或他的身体里都没有发现毒品。此外，检方既没有出示法医证据，也没有出示电子邮件、电话通话信息或信件等电信证据。
13. 来文方称，斯威丹先生对所有指控均不认罪。而且，根据斯威丹先生护照上的记录，他在被控罪行发生时不在中国。此外，被指控参与制造毒品的 11 个人中没有一个人能够指认他。
14. 来文方指出，斯威丹先生于 2013 年 11 月受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下达判决的最后期限被推迟了 20 次，因此审判被拖延了 63 个月。来文方指出，《刑事诉讼法》包括无限期推迟判决的条款。据来文方称，长期拘留斯威丹先生的原因是，据说当局称案件复杂，斯威丹先生是唯一没有认罪和拒绝签署供词的人。来文方称，斯威丹先生获得公正和迅速审判的正当程序权利遭到严重侵犯，乃至他受到的待遇构成了任意拘留。
15. 来文方还提出，斯威丹先生在拘留期间受到严重虐待，卫生条件差，得不到医疗。此外，他在冬天遭受低温，在夏天遭受高热。他有高血压，皮肤感染，哮喘，牙龈萎缩，体重明显减轻。来文方称，最后一次斯威丹先生要求医生验血，医生用书打了他的脸，把他送回牢房。斯威丹先生已经将近七年没有在黑暗中睡觉了。来文方声称，斯威丹先生因为他的国籍而在拘留期间受到虐待。

16. 据来文方称，斯威丹先生的第一位律师在广州，工作效率很低。他拒绝探访斯威丹先生，因为他路程太远，而且他拒绝向斯威丹先生的家人发送任何信息，尽管斯威丹先生要求他这样做，而且家人也有委托书。此外，律师不被允许在法庭上与斯威丹先生坐在一起。

17. 来文方报告说，斯威丹先生后来被指派了一名不同的律师。这位律师不会说英语，也很少回复斯威丹先生家人的信件。斯威丹先生每个月都会受到领事来访。

18. 来文方还报告说，2019年4月30日，法院判处斯威丹先生死刑。美国领事馆的代表出席了宣判。斯威丹在法庭上不允许看任何人，也不允许和他的律师说话。宣判后，他被押送离开法庭。

19. 来文方指出，根据判决书，斯威丹先生知道其他被告参与了毒品生产，根据判决书中披露的证据，尚不清楚斯威丹先生在犯罪中究竟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他与犯罪的牵连有多深。同样根据判决，斯威丹在不明情况下与其他被告见过几次面。尽管缺乏明确性，但法院认定斯威丹是本案的主犯，换句话说，他是一群制毒人的组织者和管理者。法院称，斯威丹先生回避重要事实，拒绝认罪，悔悟态度表现不良。

20. 来文提交人补充说，斯威丹先生对他的判决提出了上诉。他将在上诉过程中继续被拘留，估计需要3至6个月。来文方关切的是，由于斯威丹先生已被判处死刑，当局对他的待遇将会恶化。

21. 来文方报告说，不允许斯威丹先生给他的家人发任何邮件或打电话，也不允许他与美国领事馆的代表自由交谈。

政府的回应

22. 2019年7月1日，工作组根据正常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2019年8月30日之前提供关于斯威丹先生情况的详细资料以及对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此外，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斯威丹先生的身心健康。

23. 2019年8月23日，政府提交了答复。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如下：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24. 政府表示，中国对毒品犯罪的量刑标准是基于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和惩罚贩毒者的方针。毒品犯罪是全世界公认的严重犯罪，其社会危害极其严重。国际社会和中国公众普遍要求依法严惩毒品犯罪。

25. 中国法律可以对严重的毒品犯罪处以死刑，包括在中国犯有毒品罪的外国罪犯。中国《刑法》第四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中国法律适用于所有被指控在中国境内犯罪的被告，无论其国籍如何。所有这些都依法受到审判。

26. 根据法院判决，尽管斯威丹先生在审判期间拒绝认罪，但证据足以证明他参与了制造和贩运毒品的共同犯罪，包括联系两批毒品制造技术人员，为他们抵达中国提供便利，在毒品制造现场提供协助，并代表他人向他们提供报酬。在斯威丹先生和他的同伙共同选定的地点，以及在斯威丹先生和他的同伙后来出售毒品的地点，共查获 63,833.92 克甲基苯丙胺 365.9 克二甲基苯丙胺。斯威丹先生对制造和贩运毒品活动的参与，使他成为该案的主犯。

27. 政府称，斯威丹先生并非始终否认他参与了犯罪。他在案件调查阶段曾经认罪，并亲手写了一份关于他参与生产毒品的记述，提供了关于他的共同被告所犯罪行的信息。根据政府的案件材料，办案人员向斯威丹先生通报了对他采取强制措施的原因以及他进行辩护的权利。

28. 根据政府的说法，斯威丹先生参与了跨国毒品制造和贩运罪行。他的 11 名共同被告来自加拿大、中国、墨西哥和美国。为了准确认定每一名被告的国籍、身份和参与情况，并做出公正的判决，中国司法机关进行了严谨的审判，并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有所推迟。

29. 该国政府指出，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在世界各地都被视为严重犯罪，本案涉及大量毒品，这意味着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斯威丹先生必须在候审期间被拘留。据江门市拘留所称，斯威丹先生及时就医的权利依法受到尊重，他从未受到过虐待。

30. 该国政府补充说，司法机关依法确保了斯威丹先生与律师会面和沟通的权利。斯威丹先生与美国驻中国领事馆领事及其他工作人员的接触，以及与亲属的会面和书面联系，都必须遵守法律，法律不允许讨论可能妨碍审判的案件相关事实。因此，他与领事会面时司法官员必须在场。信件如果与本案无关，则通过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外事办公室转交美国大使馆和领事馆，或通过江门市拘留所转交斯威丹先生。

31. 该国政府称，司法机构依法确保了斯威丹先生的辩护权。他有权聘请律师，如果他无能力聘请律师，人民法院会免费为他提供法律援助。事实上，斯威丹先生的确在一审期间聘请了一名律师为他辩护。审判是依法进行的，为了避免审判期间的不当影响，未经主审法官允许，任何人不得随意交流。被告可以在审判的特定阶段进行交叉质证和辩论。

32. 政府的结论是，司法机关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审理了斯威丹先生的案件，没有违反国际人权法。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3. 2019 年 8 月 26 日，工作组向来文方转交了政府的答复，并请来文方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之前提供对政府答复的评论或意见。

34. 来文方在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答复中指出，自 2012 年 11 月以来，斯威丹先生一直被关押在江门市拘留所，直到 2019 年 4 月底才得知自己被判刑，司法当局一再拖延判决是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来文方比较了起诉书和一审判决书。前者称斯威丹先生在指控的罪行中发挥了次要作用，使他应受到从轻或减轻的处罚，而后者是在 6 年后，在斯威丹先生声称为了逼供而遭受了严重的心理折磨之后发布的，他被说成是制造和贩运毒品的主犯。

35. 来文提交人补充说，尽管政府声称在中国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但作为外国人，斯威丹先生没有固定住所，因此，与中国国民不同，他被排除在保释之外，而这本来是他应能得到的待遇。来文方还报告了斯威丹先生遭受的虐待和由此导致的严重疾病。

讨论情况

36.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就斯威丹先生被剥夺自由提交的材料，并赞赏双方在这一问题上的合作和参与。

37.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

第一类

38.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之下的侵权行为，这个类别涉及在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剥夺自由的情形。

39. 来文提交人提出，政府方面也没有反驳，斯威丹先生在被捕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也没有被及时告知对他的指控。

40. 正如工作组曾指出的，存在授权进行逮捕的法律本身并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主管当局必须通过逮捕证援引法律依据并对案情适用法律依据。在斯威丹一案中没有这样做。¹

41. 工作组认为，为了援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本应在逮捕斯威丹先生时迅速告知逮捕理由和对他的指控。²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主管机关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没有向他通报对他的指控，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因此，对他的逮捕和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³

42. 本案中，中国主管机关并未反驳来文方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使工作组确信，中国政府剥夺斯威丹先生的自由没有援引任何法律依据。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斯威丹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是任意性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和第十条，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第三类

43. 工作组现在将审议这一问题：所称对受到公正审判的正当程序权的侵犯是否情节严重，致使剥夺斯威丹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从而属于第三类。

44. 工作组无法认为斯威丹先生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享有充分和完全获得法律顾问和领事协助的机会。正如政府欣然承认的那样，主管机关不允许在会面和书

¹ 例如，见第 46/2019 号、第 33/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10/2018 号和第 38/2013 号意见。

² 例如，见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另见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³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面沟通中讨论可能阻碍审判的案件事实。这种限制否定了获得法律和领事协助的权利、有足够的时间和条件准备辩护的权利以及作为任何刑事诉讼程序最低保障的自由通信权利的实质。因此，政府侵犯了斯威丹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7 和 18 获得公平审判的正当程序权。

45.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中国于 1979 年 7 月 2 日加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第(1)款(a)和(c)项规定，领事官员有权探望在监狱、羁押或拘留中的派遣国国民，与之交谈和通信，并安排他或她的法律代表。领事官员还有权探访其辖区内依判决而受监禁、羁押或拘留之派遣国国民。领事官员有与派遣国国民自由沟通和接触的自由。派遣国国民在与派遣国领事官员沟通和接触方面享有同样的自由。

46. 工作组还对斯威丹先生的审判时间过长表示关切，审判持续了五年零三个月，在此期间，斯威丹先生始终受到拘留。诚如政府指出，在最高人民法院正式批准的情况下，20 次推迟作出判决的最后期限是符合《刑事诉讼法》的。然而，根据国际人权法，即使在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也很难找到这种定罪前长期拘留的理由。政府没有对斯威丹先生被拘留 63 个月做出任何解释，在此期间，他仍然享有无罪推定，而不是仅仅含糊地断言，涉毒犯罪是严重罪行，涉案毒品数量巨大。

47. 工作组在判例中已经断定，如果没有根据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对逃跑风险、干扰证据风险或再次犯罪风险进行逐案评估，以及考虑侵扰性较小的替代办法，如保释、电子手环或其他办法，实施审前拘留则没有法律依据。⁴

48. 工作组忆及，根据《原则》的原则 11，在没有得到司法或其他机关及时听取意见的有效机会的情况下，不得拘留任何人。工作组认为，虽然复杂的案件可能需要法院对事实和法律进行更长时间的考虑，但被告的法律辩护能力会随着记忆消退和证据的消失而受到影响，除非他或她在没有不当拖延的情况下接受审判。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斯威丹先生多年来一直受到以逼供为目的的胁迫。工作组认为，上述这种程序缺陷从拘留一开始就严重妨碍了斯威丹先生受到公平审判的正当程序权。

49.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于受公正审判权的程序性侵犯情节严重，使剥夺斯威丹先生的自由具有第三类下的任意性特征。

50. 工作组对斯威丹先生的拘留条件和他日益恶化的健康状况表示关切。具体地说，来文方称，斯威丹先生已经近七年没有在黑暗中睡觉了，他被剥夺医疗检查。政府对这些指控一概予以驳回。工作组有义务提醒该国政府，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必须得到人道对待，尊重其固有尊严，拒不提供医疗协助构成对《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的违反，尤其是规则的第 24、第 25、第 27 和第 30 条。在这方面，工作组将此案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⁴ 第 61/2018 号意见第 50 段和第 24/2015 号意见第 37 段。

51. 工作组还对斯威丹先生所受判决的严厉程度表示严重关切。死刑使得没有机会纠正可能的冤假错案。在本案中，很明显，斯威丹先生无法适当地为自己辩护，因为他受到了超长时间的拘留，受到以逼供为目的的虐待和胁迫，而且他得到的法律援助无效。工作组还感到关切的是，最初的起诉书与一审法院的判决之间存在差异，在该判决中，斯威丹先生在审前拘留 63 个月后似乎成了该案的主犯。鉴于上述严重违规情况，工作组认为没有理由对斯威丹先生适用死刑，因为在本案中，这种判决不符合相称性原则。

52. 在其 28 年的历史中，工作组在大约 90 起案件中认定中国违反了其国际人权义务。⁵ 工作组关切的是，这表明中国的任意拘留是一个系统性问题，这相当于严重违反国际法。工作组忆及，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的规则的普遍或系统性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⁶

53.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对中国进行国别访问。鉴于工作组自 2004 年 9 月上次访问中国以来已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因此认为现在是再次进行访问的适当时间。工作组期待 2015 年 4 月 15 日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得到积极的回应。

处理意见

54. 综上所述，工作组发表如下意见：

剥夺马克·斯威丹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和第三类。

55. 工作组请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毫不拖延地纠正斯威丹先生的情况，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规范。

5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斯威丹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⁵ 见第 43/1993、第 44/1993、第 53/1993、第 63/1993、第 65/1993、第 66/1993、第 46/1995 和第 19/1996 号决定，以及第 30/1998、第 1/1999、第 2/1999、第 16/1999、第 17/1999、第 19/1999、第 21/1999、第 8/2000、第 14/2000、第 19/2000、第 28/2000、第 30/2000、第 35/2000、第 36/2000、第 7/2001、第 8/2001、第 20/2001、第 1/2002、第 5/2002、第 15/2002、第 2/2003、第 7/2003、第 10/2003、第 12/2003、第 13/2003、第 21/2003、第 23/2003、第 25/2003、第 26/2003、第 14/2004、第 15/2004、第 24/2004、第 17/2005、第 20/2005、第 32/2005、第 33/2005、第 38/2005、第 43/2005、第 11/2006、第 27/2006、第 41/2006、第 47/2006、第 32/2007、第 33/2007、第 36/2007、第 21/2008、第 29/2008、第 26/2010、第 29/2010、第 15/2011、第 16/2011、第 23/2011、第 29/2011、第 7/2012、第 29/2012、第 36/2012、第 51/2012、第 59/2012、第 2/2014、第 3/2014、第 4/2014、第 8/2014、第 21/2014、第 49/2014、第 55/2014、第 3/2015、第 39/2015、第 11/2016、第 12/2016、第 30/2016、第 43/2016、第 46/2016、第 4/2017、第 5/2017、第 59/2017、第 69/2017、第 81/2017、第 22/2018、第 54/2018、第 62/2018、第 15/2019 号意见。

⁶ 见 A/HRC/13/42 号文件第 30 段及如下意见：第 1/2011 号第 21 段、第 37/2011 号第 15 段、第 38/2011 号第 16 段、第 39/2011 号第 17 段、第 4/2012 号第 26 段、第 38/2012 号第 33 段、第 47/2012 号第 19 和 22 段、第 50/2012 号第 27 段、第 60/2012 号第 21 段、第 9/2013 号第 40 段、第 34/2013 号第 31、33 和 35 段、第 35/2013 号第 33、35 和 37 段、第 36/2013 号第 32、34 和 36 段、第 48/2013 号第 14 段、第 22/2014 号第 25 段、第 27/2014 号第 32 段、第 35/2014 号第 19 段、第 34/2014 号第 34 段、第 36/2014 号第 21 段、第 44/2016 号第 37 段、第 60/2016 号第 27 段、第 32/2017 号，第 40 段、第 33/2017 号，第 102 段、第 36/2017 号第 110 段、第 51/2017 号第 57 段、第 56/2017 号第 72 段。

57.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斯威丹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58.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工作组将本案移交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59. 工作组建议该国政府批准或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60.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61.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斯威丹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斯威丹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斯威丹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中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62. 请政府告知工作组在实施本意见所载建议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是否需要得到进一步技术援助，例如通过工作组访问提供的技术援助。

6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达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有与案件相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本意见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4. 工作组忆及，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工作组。⁷

[2019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⁷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